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香港九龍彌敦道 775-778 號區內商業大廈四樓
電話：2397 7033 傳真：2397 8998 / 2397 4801
4th floor Harley House, 775-778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Tel: 2397 7033 Fax: 2397 8998 / 2397 4801

民主黨建議調查新機場專責委員會調查範圍：

1. **新機場決定於九八年七月六日啟用的決策過程。**是哪一個機構/部門決定新機場啟用日期？是特區首長、行政會議、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機管局還是新機場統籌署決定？有關機構/部門在決定新機場啟用日期時所考慮因素為何？國家主席江澤民及美國克林頓總統到訪是否新機場啟用的重要考慮因素？在整個決策過程中，是否充份考慮到新機場啟用時所具備的各樣條件已經成熟？
2. **有關機構/部門曾否考慮過新機場會分段啟用（即在新機場啟用初期，客運和貨運分別在新機場和啟德機場運作）。**若然，當時由誰人提出？提出的方案又如何？最後誰人決定不接納？為何不被接納？若否，原因為何？
3. **空運貨站為何決定於七月六日啟用。**空貨運站原定於九八年八月才投入服務，最後是誰人決定空運貨站在七月六日與新機場同步啟用？當時空運貨站公司、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和機管局，憑甚麼理據令他們有信心空運貨站可於七月六日運作正常？
4. **空運貨站的電腦資訊系統在啟用前是否有充分時間進行測試？**有關的測試報告如何？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新機場統籌處和機管局，有否監察空運貨站公司電腦系統的測試過程？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新機場統籌署和機管局是否知道和瞭解測試的情況、進度和結果？
5. **新機場由原先九八年四月延遲至七月啟用的決策過程。**是誰人決定延遲？當中所考慮因素為何？在這三個月時間裡，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新機場統籌署、機管局和機管局業務夥伴進行了甚麼進一步的工作？
6. **機管局的「機場運作就緒計劃」**目的是令機場和各項所需設施準備就緒，可如期於七月啟用，而參予機構除機管局外，還有至少 17 個政府部門和 80 家機管局的業務夥伴。這個計劃的負責人是誰？計劃詳情如何？有關計劃的報告如何？報告是否顯示所有設施已準備就緒？若然，為何新機場啟用時出現混亂？若否，是否有人刻意隱瞞報告的真實情況？
7. **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新機場統籌署和機管局有否為新機場擬定緊急應變計劃？**若然，有關計劃如何？若否，是否行政失當？
8. **新機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的職責是甚麼？**在整個新機場的籌備過程中應該擔當怎樣的角色？它可否履行應有的責任？
9. **厘清賠償責任。**

專責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